

有關出國停復保作業請回歸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6條及第38條規定辦理

發文機關：中央健康保險局

發文字號：中央健康保險局 95.06.06. 健保承字第095005730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6月6日

主旨：自95年 7月 1日起，有關出國停復保作業請回歸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6條及第38條規定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保險開辦迄今已逾11年，基於依法行政原則，出國停復保作業應全面回歸法制面執行，爰奉核自95年 7月 1日起停止適用下列函釋：

- (一)「轉出後旋即出國者」與「自始未加保者」得辦理追溯出國停復保手續(88年 3月17日健保承字第88003611號函，說明一之(三)、(四)，如附件 1)。
- (二)已辦理停保後出國逾 6個月返國者，於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3個月者，得不辦理復保(88年 3月30日承保第60次例會提案20之決議，如附件 2)。

二、請各分局配合執行下列事項：

(一)宣導事項：

- 1.請檢視貴分局網頁、宣導單張，倘有不合時宜之宣導資料，請配合刪除。
- 2.請儘速利用各種管道，加強對民眾、留學代辦公司、移民仲介公司、旅行社及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，宣導「出國前辦理停保，返國應辦理復保」(宣導資料如附件 3)。
- 3.目前投保狀態為停保者，請適時對其通訊或戶籍地寄發宣導資料(如附件 4)，告知相關權益。

(二)請採用新式停復保申報表：

- 1.新式停復保申報表已增列被保險人(或受託人)於閱讀相關停復保權益後簽章之欄位。未來此類個案倘有爭議，本局可主張已盡告知責任。
- 2.該申報表前於94年 7月22日以本局承保處第940059號傳真送各分局在案(如附件 5)。
- 3.請將新式停復保申報表連同出國停復保宣導資料，寄發投保單位與各公所採用。

正本：本局各分局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本局企劃處(均含附件)